

# 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 [2015]206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新龙县绕鲁乡

验收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对照《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成都市组织召开了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贵阳院雅砻江上游水电前期筹建工程监理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与会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查勘，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以及环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有关情况介绍，经过认真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孜州新龙县绕鲁乡境内，是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对外交通的唯一通道，同时本项目也是雅砻江上游流域梯级电站建设的场内交通组成部分。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按《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DL / T 5397-2007)》的非主要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采用 15km/h，桥梁全长 120m，单车道宽 4.5m，桥跨布置为 2×39+1×36m 连续贝雷梁。

2015 年 9 月，新龙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以《关于对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林复〔2015〕47 号)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完工。

工程总投资 63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 **(二) 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 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工程施工中，对施工及管理人员进行了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加强对施工占地区的管理并设置了陆生生物保护警示牌；施工结束

后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植被恢复，对道路边坡进行了撒播植草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恢复和改善了生态环境，减轻了对植被的破坏及影响。

## 2、水生生态

施工期加强防护及管理，避免了污染物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造成水体污染；选择远离雅砻江及其他水体且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堆放施工用料；各类材料设置防雨遮雨设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减少了对水质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

### （二）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在混凝土拌合系统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 （三）环境空气

施工场地配备了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物料运输和堆放采取蓬布遮盖、表面潮湿处理等方式，减少物料扬尘污染；对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更新尾气净化装置，抑制汽车尾气污染。

### （四）声环境

工程施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既有道路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注意在途经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五）固体废物

据调查，施工期在生产生活营地内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新龙县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 （六）社会环境

对准备进入施工区的施工人员进行一次疫情调查建档，体检合格的健康人员方能进场作业，施工期每年秋季检疫一次；施工期加强环境卫生清理、卫生管理和食品卫生管理。

##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十分重视，采取的管理措施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道路开工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 （八）环境管理、监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水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措施纳入了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施工期工程监理工作、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水、气、声环境监测工作。

#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生态环境

### 1、陆生生态

工程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和河谷灌丛植被，不涉及珍稀保护植物，且已采取植被恢复及绿化措施等，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和植物影响较小。据调查，本工程自开工以来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动物，施工期严禁施工人员狩猎，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并采取了有效的恢复重建措施，为动物创造了较好的栖息环境，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

### 2、水生生态

据调查，桥墩施工选在枯水期，桥梁施工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小。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污)水采取了严格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措施，防止污染水质及水生生物生境。施工期间未发生水体污染事件。

### 3、水土保持

依据《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表》调查结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98.7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5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为82.5%，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 (二) 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工程施工期线路附近的雅砻江干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三) 环境空气、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施工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新龙县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没有对工程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四)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了《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的组织机构的设置具有针对性，并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没有因

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工程施工期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工程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已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二）后续要求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 加强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和保养，清扫路面，洒水降尘。
- 2) 通车前设立限速和禁鸣警示牌，减轻对公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 新龙县绕鲁乡相堆村交通桥共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红梅	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主任/教高	王红梅	建设单位
成员	胡志刚	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主任	胡志刚	建设单位
	戚翔宇	雅砻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戚翔宇	
	高山	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	高山	特邀专家
	张启东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启东	
	曾天文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曾天文	设计单位
	刘湘春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高	刘湘春	环保验收 调查单位
	徐心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心竹	
	马秋福	贵阳院雅砻江上游水电站前期筹建工程监理部	总监	马秋福	监理单位
	李雪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李雪	环评单位
	林志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志强	施工单位